（上接A14版）

一、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及提供的相关材料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二、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该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三、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如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人将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并立即辞去该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四、本人授权该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及其他有关本人的信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对外公告，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人行为，由本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如任职期间因本人辞任导致独立董事比例不符合相关规定或欠缺会计专业人士的，本人将持续履行职责，不以辞任为由拒绝履职。

候选人：万峰

2026年10月30日

证券代码：002001 证券简称：新和成 公告编号：2026-053

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与承诺

声明人 王洋 作为 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已充分了解并同意由提名人 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提名为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和保证，本人与该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且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并承诺如下事项：

一、本人已经通过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第 九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或者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资格审查，提名人与本人不存在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密切关系。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本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本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四、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五、本人已经参加培训并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培训证明材料（如有）。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六、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七、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八、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九、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一、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二、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三、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四、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五、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管理、会计、财务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六、以会计专业人士被提名的，候选人至少具备注册会计师资格，或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或以上职称、博士学位，或具有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有五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七、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该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八、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九、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任职，也不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一、本人不是为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二、本人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不存在重大业务往来，也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三、本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第十七项至第二十二项规定任一种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四、本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五、被提名人不是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六、本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七、本人不是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八、本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九、本人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本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会予以撤换，未满十二个月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一、包括该公司在内，本人担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三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二、本人在该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候选人郑重承诺：

一、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及提供的相关材料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二、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该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三、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如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人将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并立即辞去该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四、本人授权该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及其他有关本人的信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对外公告，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人行为，由本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如任职期间因本人辞任导致独立董事比例不符合相关规定或欠缺会计专业人士的，本人将持续履行职责，不以辞任为由拒绝履职。

候选人：王洋

2026年10月30日

证券代码：002001 证券简称：新和成 公告编号：2026-054

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与承诺

声明人 张旭勇 作为 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已充分了解并同意由提名人 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提名为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和保证，本人与该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且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并承诺如下事项：

一、本人已经通过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第 九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或者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资格审查，提名人与本人不存在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密切关系。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本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本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四、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五、本人已经参加培训并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培训证明材料（如有）。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六、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七、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八、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九、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一、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二、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三、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四、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五、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管理、会计、财务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六、以会计专业人士被提名的，候选人至少具备注册会计师资格，或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或以上职称、博士学位，或具有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有五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七、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该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八、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九、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任职，也不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一、本人不是为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二、本人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不存在重大业务往来，也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三、本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第十七项至第二十二项规定任一种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四、本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五、被提名人不是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六、本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七、本人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八、本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九、本人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本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会予以撤换，未满十二个月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一、包括该公司在内，本人担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三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二、本人在该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候选人郑重承诺：

一、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及提供的相关材料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二、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该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三、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如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人将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并立即辞去该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四、本人授权该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及其他有关本人的信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对外公告，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人行为，由本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如任职期间因本人辞任导致独立董事比例不符合相关规定或欠缺会计专业人士的，本人将持续履行职责，不以辞任为由拒绝履职。

候选人：张旭勇

2026年10月30日

证券代码：002001 证券简称：新和成 公告编号：2026-055

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情况：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11月17日（星期二）10: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1月17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1月17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11月10日

7、出席对象：

（1）截至2026年11月10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议，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公司一楼会议室（浙江省新昌县七星街道新昌大道西路418号）

二、本次股东会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累积投票提案：提案2.3采用等额选举			
2.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应选人数（6）人
2.01	选举胡柏藩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2.02	选举胡柏剑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2.03	选举石观群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2.04	选举王学闯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2.05	选举王正江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2.06	选举周贵阳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3.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应选人数（4）人
3.01	选举沈玉平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3.02	选举万峰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3.03	选举王洋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3.04	选举张旭勇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2、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8月20日、2026年10月31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公告。

3、特别强调事项

（1）提案2、3将采用累积投票表决方式，应选非独立董事6人、独立董事4人。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2）提案3选举独立董事，四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审查无异议，股东会方可进行表决。

（3）单独计票提示：为更好的维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本次股东会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单独计票。

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4）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账户持有的公司股票不享有表决权。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以现场、信函或传真的方式进行登记。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委托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由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3）融资融券股东登记：根据《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管理办法》以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融资融券登记结算业务实施细则》等规定，投资者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所涉本公司股票，由证券公司受托持有，并以证券公司为名义持有人，登记于本公司的股东名册。有关股票的投票权由受托证券公司在事先征求投资者意见的条件下，以证券公司名义为投资者的利益行使。有关参与融资融券业务的投资者如需参加本次股东会，需要提供本人身份证，受托证券公司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以及受托证券公司的有关股东账户卡复印件等办理登记手续。

（4）上述材料除注明复印件外均要求为原件，对不符合要求的材料须于会议开始前补交完整。

2、登记时间：2026年11月11日（上午8:30-12:00，下午13:30-16:30）

3、登记地点：公司证券部（浙江省新昌县七星街道新昌大道西路418号）

4、其他事项

（1）联系电话：0575-86017157 传真号码：0575-86125377

联系人：张林斌 曾淑颖 邮箱：002001@cnhu.com

（2）会议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和交通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31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说明如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001；

2、投票简称：新和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本次股东会非累积投票提案（提案1），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本次股东会累积投票提案（提案2、3），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	…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 选举非独立董事（如提案2，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6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6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6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② 选举独立董事（如提案3，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4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4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4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4、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6年11月17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1月17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表本人/本公司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本人/本公司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我本人（单位）承担。

本人/本单位对本次股东会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本次股东会提案表决意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表决意见：同意	反对	弃权
非累积投票提案：“同意”、“反对”、“弃权”相应栏内打“√”					
1.00	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累积投票提案：提案2.3采用等额选举，填报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2.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6）人			
2.01	选举胡柏藩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2	选举胡柏剑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3	选举石观群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4	选举王学闯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5	选举王正江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6	选举周贵阳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3.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4）人			
3.01	选举沈玉平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2	选举万峰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3	选举王洋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4	选举张旭勇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提案1，请在表决意见的“同意”、“反对”、“弃权”相应栏内打“√”，三者只能选其一，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则视为授权委托人对审议事项授弃权票。

2、提案2、3，请在对应候选人后面填报选举票数。

3、如委托人未对投票做明确指示，则视为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见进行表决。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字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签名：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书有效期限：委托日期：

注：个人股东签名或盖章，法人股东加盖法人单位印章。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688568 证券简称：中科星图 公告编号：2026-056

中科星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场地用途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026年10月29日，中科星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星图”或“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九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场地用途的议案》，同意公司将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GEOVIS Online在线数字地球建设项目”所建设的建筑用途调整为研发办公综合楼，并将部分闲置场地出租。保荐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及募投项目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22年5月11日核发《关于同意中科星图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976号），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注册申请。公司于2022年6月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5,260,756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61.36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549,999,988.16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17,235,151.64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532,764,836.52元。上述资金已于2022年6月30日到位，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ZG12233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并与保荐人、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二）募投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中科星图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证券募集说明书（注册稿）》，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实施主体
1	GEOVIS Online在线数字地球建设项目	158,315.40	130,000.00	中科星图数字地球合肥有限公司
2	补充流动资金	25,000.00	25,000.00	中科星图
合计		183,315.40	155,000.00	/

“GEOVIS Online在线数字地球建设项目”原定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为2025年12月，根据该项目实际进展情况，公司经审慎研究，于2025年12月3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六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GEOVIS Online在线数字地球建设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投项目现有实施主体、实施方式、投资总额、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均不发生变更的前提下，将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调整为2026年6月。2026年6月，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二、本次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场地用途的具体情况

根据市场最新情况变化及自身业务发展规划，公司主营业务结构处于战略转型与新旧动能转换阶段，传统业务受市场需求及行业技术演进阶段性影响，市场拓展节奏大幅放缓，公司战略重心逐步向商业航天、低空经济等战略新兴产业转移，导致公司规划的“GEOVIS Online在线数字地球建设项目”在建设完成后现有部分空置区域。为提高公司研发中心大楼的使用效率，充分发挥资产价值，公司拟将“GEOVIS Online在线数字地球建设项目”所建设的建筑调整为研发办公综合楼，除最大程度满足公司研发和行政办公的场地需求之外，预计部分场地会存在闲置的情况，为提高募投项目场地的使用效率，在保证公司自身经营需求的情况下，公司拟将部分闲置场地出租，出租对象主要为中科星图控股子公司和投资的参股公司及中科星图生态上下游企业。

三、本次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场地用途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将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投项目 “GEOVIS Online在线数字地球建设项目”所建设的建筑用途调整为研发办公综合楼，并将部分闲置场地出租，是公司根据整体战略规划和发展布局、研发团队实际办公情况等相关因素，并结合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作出的审慎、合理决策，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公司研发中心大楼的使用效率，充分发挥资产价值，不会对公司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符合公司的长期发展规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公司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2026年10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九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场地用途的议案》。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本次场地用途调整是结合募投项目实施进度、业务实际需求作出的合理安排，有利于优化场地资源配置，提高场地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及发展规划。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该事项，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6年10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场地用途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本次事项系公司经过审慎分析后作出的决定，该调整能够有效提升建筑场地使用效率，优化内部资源配置，更好适配公司业务发展需要，符合公司整体战略规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五、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本次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场地用途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九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所述，保荐人对公司本次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场地用途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中科星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31日

证券代码：688568 证券简称：中科星图 公告编号：2026-058

中科星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11月16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6年11月16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永丰产业园中关村壹号F1座五层集团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11月16日

至2026年11月1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场地用途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6年10月29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0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将在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中科星图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 股份类别 |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 股权登记日